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5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通知我公司，拟以2016年5月18日为首次增持日的6个月内增持我公司股份，计划增持累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高于180,000万元人民币。
- 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11月16日期间，中船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75,343股，增持金额合计100,005,627.35元，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中船投资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流通股份10,727,74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的 0.616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61,79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8085%。

(三)公司此次增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内已承诺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中船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同时，中船投资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2 月 2 日分别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5/2016-006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7)，根据该公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中船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727,74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168%。中船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号：2016-045)。中船投资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如下：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中船投资增持公司目的在于支持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中船投资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80,000 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的 6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中船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075,343 股，增持金额合计 100,005,627.35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68%。

中船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7,137,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54%，其中流通股 13,803,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37%。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